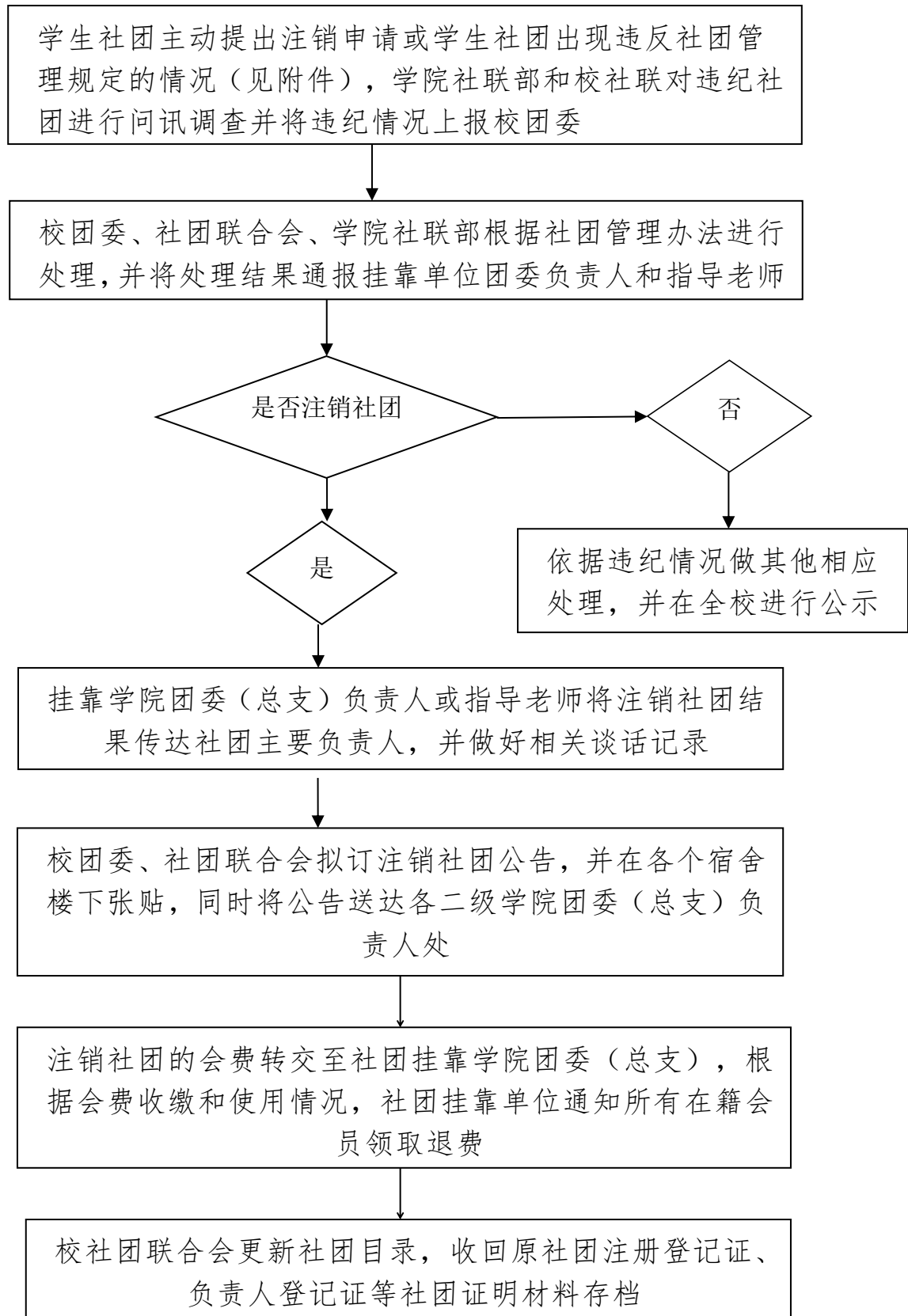


洛阳师范学院社团注销流程示意图



附件

《洛阳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摘录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社团联合会将直接对其予以注销：

- （一）学生社团本身或开展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洛阳师范学院校纪校规；
- （二）学生社团组织传播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 （三）学生社团自行申请对社团进行解散；
- （四）利用社团名义进行纯商业活动，背离社团宗旨，影响恶劣；
- （五）有严重财务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
- （六）年审不合格，社联通知其停止活动予以整改，但未见好转；
- （七）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活动或宣传材料未经校社联审批即张贴，造成不良影响；
- （八）一学期内未开展任何活动；
- （九）未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人；
- （十）组织纪律性较差，不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和学校团委开展工作；
- （十一）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或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